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2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吳秀玉 籍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0樓（現  
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 
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捌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  
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  
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簽訂之連帶保證人約定條款  
第六條約定，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所屬地方法院即本院為  
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  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吳玉成於民國86年9月間邀同被告為連帶

01 保證人，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正卡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  
02 號）使用，依約吳玉成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帳款  
03 應於繳款截止日即每月12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 
04 最低應繳金額，循環信用利息則就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  
05 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按最高週年利率20%計算  
06 至清償日止，惟依104年間修正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  
07 定，其中自104年9月1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  
08 吳玉成於90年6月5日最後一次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  
09 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斯時尚欠本金25萬0,882元，依其與  
10 原告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，已喪失期  
11 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，並給付自轉入催收日翌日即90  
12 年10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信用卡帳單所載週年利  
13 率18%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  
14 算之利息。又被告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保  
15 證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6 付上開本金及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吳玉成之信用卡申請  
19 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被告之連帶保證人資料卡、連帶  
20 保證人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帳戶管理資料、信用卡帳單明  
21 細查詢資料、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  
22 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  
23 求被告負連帶保證責任，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 
24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